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用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先生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致同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名。

致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82亿元。2024年度,致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97家,收费总额3.8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上年末,致同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致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志永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刘蓉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立君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38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78万元,较上年下降20万元,降幅4.90%。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2日在北京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信永中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拟聘请致同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及审查,一致认为致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致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上述提案1.00已经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0已经2025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上请注"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登记时间:2025年9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6)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娟

电话号码:010-88146320

传真号码:010-88146320

电子邮箱:zhqb@qingxin.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3",投票简称为"清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该议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新奥(广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新奥(广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1,309.0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被担保子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5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融资及日常采购开立备用信用证、保函、关税保证保险等业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360亿元人民币(实际执行中若涉及外币业务则以当天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公司对被担保方按照控股子公司、联营合营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2、109)。

二、2025年8月担保实施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月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存在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	1年	保证担保	否	是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广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00	1年	保证担保	否	否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309.00	长期	保证担保	否	是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新奥新能(浙江)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4日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401室(4)法定代表人:苏莉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10,07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00,38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82.04%,净资产为-90,305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830,75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5,37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总资产为94,33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217,83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30.92%,净资产为-123,499万元人民币,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282,07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3,19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新奥(广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2)注册资本:20,01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北海市茶亭路31号富钰大厦1508号

(4)法定代表人:宫罗建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燃气经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北京新奥新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21,863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623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85%,净资产为21,24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80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6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总资产为21,945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314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1.43%,净资产为21,631万元人民币,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1,45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9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新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23日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商务园西区17号楼310-5室

(4)法定代表人:蒋承宏

(5)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新奥燃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17,09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84,67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2.31%,净资产为32,42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5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11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总资产为135,75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102,422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5.45%,净资产为33,329万元人民币,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为2,53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90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担保的实施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发生,均在担保预计范围内,被担保方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1.53亿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担保余额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重庆龙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0.22亿元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7亿元;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Gas Shanghai Pte. Ltd.的担保余额0.20亿元;其余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2.92%。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341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92,034,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532%。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16,258,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34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4名,所代表股份数为75,775,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191%。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90,22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37%;反对1,724,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2%;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887,8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28%;反对1,724,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69%;弃权8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3,478,4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及通讯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姚沈杰、董事周晓兰、独立董事王晶晶、独立董事何嘉、独立董事冯国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严晨及吴伟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总经理刘辉、副总经理胡震宁、副总经理陆晓艳、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9,068,373	96.3535	2,953,850	0.2474	40,566,202	3.399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948,872	98.6887	15,294,463	1.2806	248,100	0.02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967,272	98.7003	15,226,263	1.2755	275,900	0.0232

4、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960,672	98.6989	15,243,153	1.2772	284,600	0.0239

5、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0,372,775	99.7397	2,818,250	0.2361	287,400	0.02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569,361	60.8243	2,953,850	2.6589	40,566,202	36.5168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5,569,860	86.0206	15,284,463	13.7586	248,100	0.2208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5,578,260	86.0372	15,226,263	13.7144	275,900	0.2484
4	《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5,561,660	86.0222	15,243,153	13.7215	284,600	0.2563
5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7,983,763	97.2043	2,818,250	2.5369	287,400	0.25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国哲、黄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50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649,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及通讯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诚栩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姚沈杰、董事周晓兰、独立董事王晶晶、独立董事何嘉、独立董事冯国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严晨及吴伟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总经理刘辉、副总经理胡震宁、副总经理陆晓艳、董事会秘书张诚栩和财务总监廖上林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462,362	98.4349	3,067,020	1.5060	120,200	0.0591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42,462	99.7510	373,100	0.1832	133,900	0.06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93,764	90.0603	373,100	7.3146	133,900	2.62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除议案1以外的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李悦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号

南兴装